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鄂尔多斯直津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札萨克镇镇区市政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札萨克镇镇区市政维修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札萨克镇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札萨克镇镇区
- 4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
- 5、工程内容：镇区的主要街道路面及附属设施、台格办事处、±背街小巷道路、给排水管网(含井盖、管道等)、居民聚居外的市政配套设施维修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1、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5月15日，总工期为一年。

2、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086800元，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，



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月报审工程量，待审计审核后甲方半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，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、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、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2.主要街道路面及附属设施：路面平整坚实、无坑槽、沉陷、裂缝、松散；路缘石顺直稳固、人行道铺装平整；附属设施完好、安装规范、使用安全。

3.背街小巷道路：路面平整、排水顺畅、无积水坑洼，满足通行及使用要求。给排水管网及井盖、管道：管道接口严密、无渗漏、无堵塞，坡度符合排水要求；井盖井座安装稳固、与路面齐平、无响动、无破损缺失，符合市政承重及安全要求。

4.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负责，并对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维修责任。

5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、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使用合格材料，严禁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。

6.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、返工、延误及损失的，由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，明确工程范围要求。
- (2)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- (4) 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- (2)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- (3) 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，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。
- (4) 委派乔海军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，协调与甲方的沟通事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应无偿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。



2、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